**南昌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2023级本科学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南昌大学关于做好2023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南大教函〔2024〕17号）相关要求，结合《南昌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类）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南大教函〔2020〕5号)等文件及有关会议精神，我院特制订2023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1、坚持以学生为本原则，在教学资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

2、实行以“学校统筹、学院自主、学生自愿、择优录取”的工作方式。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李云辉书记、石磊院长为正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邓腾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柏晓武副书记、系主任、院教务办负责人和学工办负责人为成员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转专业工作。院教务办负责转专业学生材料的收集汇总、整理归档、考核安排及各方面的协调、审核工作，院学工办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宣传和转入学生的安置工作。

**三、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1、本科在校已注册、缴费；

2、遵纪守法，无纪律处分；

3、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

4、学生最多可以申报两个有顺序的专业志愿，即第一专业志愿和第二专业志愿。

**四、学生转专业的限制条件**

1、转出学生可根据学校规定选择相应专业，资源与环境学院只接收现为理工类专业的学生。

2、按学校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提出转专业申请

**五、转入、转出学生的具体名额**

1.学院对申请转出的学生没有学习成绩限制。

2．各专业（类）接收转入学生后的总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专业2023级学生现有人数的115%。

**六、申请转入学生的确定程序**

1、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院教务办对申请转入我院学生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核；

2、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学院组织考核（面试），根据面试成绩和学生在第一学期的学习成绩，择优录取。

3、经学校审批确定为转入我院相应专业的学生不得再转出。

4、学院录取时不区分学生申报的专业顺序，按公布的录取原则录取，如果两个专业均被录取，则由教务处录取为第一专业志愿。

**七、申请转出学生的确定程序**

1、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出转出申请；

2、学院教务办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

**八、学生转专业工作程序，时间安排按教务处通知时间为准**

1、申请转出的学生3月22日前，通过“南昌大学教务处”微信公众号提交转专业（类）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2、学院按时间节点完成学生转专业申请的审批，并将转专业申请汇总表（见附件4）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

3、学生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将《学生成绩单》交至本学院教务办。

4、学院组织转专业面试考核，根据本学院转专业计划和学生考核结果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和递补名单。

5、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将拟转入学生名单和递补名单汇总表（附件5）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

6、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学生转专业申请及拟转入学生名单和递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转专业名单并在网站上公示。

7、教务处根据转专业名单公示情况，发布正式转专业学生名单，学院指导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并指导转入学生确定课程补修方案。

8、其他手续按《南昌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南昌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办理。以上时间均按学校时间节点进行。

未尽事宜，由资源与环境学院2023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4年3月5日